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希会其字(2019)0114 号

目 录

一、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1-2)
二、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3-4)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19)0114号

关于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取得的审计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如实反应了贵公司2018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贵公司对相关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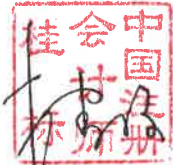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5,862,854.53 元，但 2017 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预付大通铜业金额为 1,745,862,854.53 元。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通铜业向福美贵金属归还 5 亿元预付的贸易货款。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分别以 52,612.67 万元、27,827.18 万元收购两家以供应链配套服务为主的公司 100% 股权。为了顺利支付股权收购转让价款，完成股权收购交易，2018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与各相关方沟通协商就股权收购价款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关于委托付款及相关事项的法律安排》，该法律安排约定天津大通承担代付股权转让价款及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公司视为其已向福美贵金属归还与股权转让价款等额的贸易货款。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以下简称决定），该决定部分内容如下：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 5 亿元资金偿付给你公司后，2018 年 4 月 27 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 2018 年 4 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结合大连监管局的决定，经董

事会审慎评估，认为 2017 年度报表列示的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5,862,854.53 元系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二、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

1、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预付款项	1,886,323,247.60	140,460,393.07	-1,745,862,854.53
其他应收款	13,942,788.61	1,759,805,643.14	1,745,862,85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942,788.61	1,748,805,643.14	1,745,862,854.53

2、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更正事项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桂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455121004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292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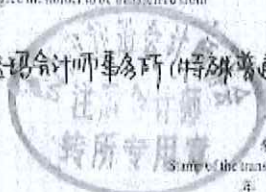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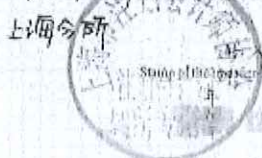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桂标(31000029200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一峰
 Full name: 刘一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9-14
 Date of birth: 1988-09-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809147410
 Identity card No.: 429001198809147410



证书编号: 1101013004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45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一峰(1101013004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 月 / 日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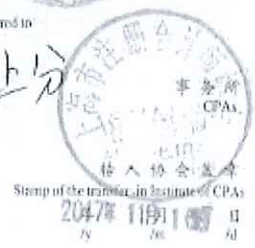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财光华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分所



2017年 11月 1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 (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8 11 12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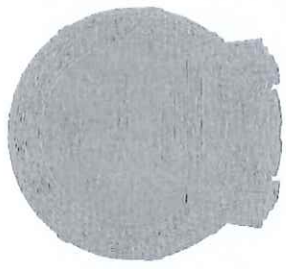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沣渭大道一号外
 泰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1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证书编号